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及收費規則

90.5.3 (90)校秘法字第〇一三號函公布

92.5.28 (92)校秘法字第〇〇七號函修正公布

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

- 一、 為保障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內電腦設備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館內設備限查尋本館館藏目錄、電子資料庫與網路上的學術資源，不得瀏覽影視歌星網頁、玩 Game、上 BBS、聊天、收發電子郵件、張貼留言、寄卡片、寫履歷與自傳等，違者經勸阻一次無效後即停止使用權利。
- 三、 館內設備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優先使用，其他讀者使用超過一小時者必要時得優先讓出機位。
- 四、 利用館內設備查尋電子資料庫與網路上的學術資源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免費。
 - (二) 其他讀者每小時 100 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五、 館內設備使用費一律以現金支付，並由館員開立收據交使用者收執。
- 六、 持本校服務證、學生證以外之證件換上機證時，需配合填寫使用登記表。
- 七、 使用者應愛護各項設備，凡有汙損、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者，依本校「教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辦法」之規定賠償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